

# 巴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能力建设项目- 生物实验楼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BZXJZC2023-015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宗润

联系电话：0996-6753997 18699656874

采购单位：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项目名称： 巴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能力建设项目-生物实验楼  
室外配套工程

代理机构： 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04
前附表	04
一. 总则	08
二. 招标文件	0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0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 无效标、废标条款	11
六. 开标、评标程序	11
七. 评分标准	13
八. 中标及合同签订	14
九. 质疑与投诉	15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1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格式	1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装订顺序	18
附 表	3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巴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能力建设项目-生物实验楼室外配套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巴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能力建设项目-生物实验楼室外配套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3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XJZC2023-015

项目名称：巴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能力建设项目-生物实验楼室外配套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956.83元

最高限价：1100693.76元

标项名称：巴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能力建设项目-生物实验楼室外配套工程

预算金额：1100956.83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室外消防栓管线；室内加压消防给水管线；室外生活给水管线；室外排水管网；室外绿化给水管网；室外消防弱电工程；室外监控工程。备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3日11:00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8)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9)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库尔勒市建国路

联系方式：0996-22062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豪景大厦1405室

联系方式：0996-6753997      182099603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宗润

电话：0996-6753997      1869965687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巴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能力建设项目-生物实验楼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BZXJZC2023-015 采购内容: 包含: 室外消火栓管线; 室内加压消防给水管线; 室外生活给水管线; 室外排水管网; 室外绿化给水管网; 室外消防弱电工程; 室外监控工程。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100956.83 元 最高限价: 1100693.76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 0996-2206235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库尔勒市人民东路豪景大厦 1405 室 联系人: 姜宗润 电话: 0996-6753997      18699656874
8	完成期限	30 日历天
9	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质保期	两年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2	最终交货地点	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3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p>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 标	<p>■ 不 接 受</p> <p>□ 接 受</p>
1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3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4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供应商应于2023年06月13日11:00时前（北京时间），将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本项目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提交方式为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b>开户名称：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账号：736140100100003666</b></p> <p><b>开户银行：库尔勒银行梨乡路支行</b></p> <p>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2、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b>3、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或备注或附言）应注明本项目编号[标准格式：BZXJZC2023-015 磋商保证金]。</b></p> <p>投标保证金退还：1、中标供应商持合同和票据收据 5 日内办理；2、未中标供应商持收据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个工作日内办理；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p>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 许
16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p>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17	质保金	合同价款的3%
18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册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企业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承诺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于开标结束后2日内递交到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库尔勒市人民东路豪景大厦1405室）</p>
19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在巴州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3日11时00分</p> <p>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备注	<p>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2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24	中标原则：本项目采用 <b>综合评分</b> 办法，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4）供应商在开标时需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6）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7）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p> <p>3、其他补充事宜：1.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3.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 一、总 则

### （一）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二）合格的投标人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三）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五）投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六）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

###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质疑的，表示认同响应磋商文件。

### （八）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3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采购单位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 （十）响应文件构成

- 1、投标函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资格证明文件
- 5、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截图
- 6、开标一览表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难点解决方案
- 11、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1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3、施工方案
- 14、项目管理机构
- 15、资格审查资料
- 16、近三年财务状况
- 17、近三年企业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资料
- 1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9、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售后服务承诺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主要设备材料检测报告

## 2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十一)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需按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并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为方便评审，请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 (十二) 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条款和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2、报价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 若报价中有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均按“工程量清单”中要求，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增加费用。

(3)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投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按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十三)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参加投标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参加投标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 (3)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退回(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XXX元整”，同时请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我单位不予退还。

### (十四)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三条有关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十八）迟交的响应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十九）响应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 （二十）无效投标条款

- 1、投标人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2、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4、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二十一）废标条款

- 1、响应文件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响应文件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十二)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 **(二十三)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六、评标程序**

#### **(二十四) 评标依据**

-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
-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招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合同时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二十五)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4名及业主代表1名组成,成员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和价格等详细评审。

5.2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6、评标原则及方法

6.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4 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5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价格、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技术、工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七、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二十六)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货物项目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保证政府采购招标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1、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 (1)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提供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4)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到详细评审）：

-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 (3)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交货地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报价部分提供必备项内容；
- (7) 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 (8) 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及质保期要求；
- (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
-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评标的具体评分标准见后附表：

##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 (二十七) 授予合同

#### 1、授予合同的准则

1.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1.2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1.3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最终中标人。

1.4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人。

### (二十八) 中标通知

1.1 评标结束并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解释义务。

1.3 中标人如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二十九) 签署合同

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1.2 中标合同既不得转让，也不得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3 如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

1.4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1.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和中标人对其所投标产品的配置、交货地点及服务作适当调整

的权利。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的变更指示后七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交货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 （三十）履约保证金

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验收合格签字后，凭招标人出据的收款收据在七日内退还中标人。

### （三十一）中标服务费

1.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1.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九、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未在公示期内提出的质疑一概不予受理。

2、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及内容提交书面答复，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

## 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另卷）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一致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应 方：

\_\_\_\_\_受有关单位委托，为 \_\_\_\_\_（下称需方）  
经招标结果确定\_\_\_\_\_为供应方。现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

（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

合同总金额\_\_\_\_\_元整（¥ 元）。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 2、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 3、除图纸变更及甲方要求外，不得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 三、交货时间、地点

中标后由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货方\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满足验收条件。

### 四、验收

-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3、项目完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达到使用要求。

### 五、付款方式

### 六、违约责任

- 1、违反买卖合同者，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供应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2% 向使用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时，视为供应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需方验收完毕后，需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供应方支付逾期金额 0.2% 的违约金。

2、如有质量问题时需方可以按照供应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从质量保证金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3、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当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八、技术协议

附技术协议（另定）

## 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壹式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政府采购中心鉴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应方执一份，需方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应 方：

需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签 约 时 间：

签 约 地 点：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及装订顺序

###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 1、投标函（按本章附件的格式提供）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章附件的格式提供）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按本章附件的格式提供）
- 4、资格证明文件（按本章附件的格式提供）
- 5、磋商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 6、开标一览表（按本章附件的格式提供）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按本章附件的格式提供）
- 9、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格式自拟）
- 10、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难点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 11、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格式自拟）
- 1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格式自拟）
- 13、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 14、项目管理机构（按本章附件的格式提供）
- 15、资格审查资料（按本章附件的格式提供）
- 16、近三年财务状况（按本章附件的要求提供）
- 17、近三年企业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资料（按本章附件的要求提供）
- 1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按本章附件的格式提供）
- 19、工程质量保修书（按本章附件的格式提供）
- 20、售后服务承诺（按本章附件的要求提供）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本章附件的格式提供）
- 22、主要设备材料检测报告（格式自拟）
- 2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投标函

(一) 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目提交响应文件。

二、确认下述条款：

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元)，既\_\_\_\_\_ (大写)。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此项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个工作日。

5. 如果在上述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我们撤回投标，我们同意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没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6.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并尊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有，由投标人自行叙述)

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等加盖电子公章。

附件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元）
	小写：（元）
完工期限	
质量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根据工程量清单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

**近三年财务状况**  
提供 2019 年-2021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附件

**近三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附件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报价）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承包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落实派人到位，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暂定为¥\_\_\_\_\_大写：\_\_\_\_\_ )。按实际工程结算价款调整。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 1 年内逐年将工程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即工程实际竣工后满一年的 14 天内，支付工程保修金 3%给承包人。

### 六、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金返还后保修期限仍未完的分部工程，承包人将继续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如保修金返还后承包人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责任，则承包人应支付该部分保修金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附件

##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免费保质期
- 2、免费质保期期限起计方式
- 3、应急处理时间安排
- 4、维护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 5、维护服务收费标准
- 6、供应商的技术支持
- 7、其它服务承诺
- 8、提供本项目（针对检测、安全方面）的详细培训方案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表：评标工作大纲

### 目 录

- 一、总 则
-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澄清有关问题
- 四、比较和评价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注意事项

## 一、总 则

###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 4 名及业主代表 1 名组成，成员为 5 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价格低向高排序

##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6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结论：（通过/不通过）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二)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4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5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6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0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2	响应人未明确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的；		
	13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本项得分
投标价格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 3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注: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30
财务状况	依据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对企业资产、负债、收入、利润、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由评审小组进行比较,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且盈利得 5 分, 财务报表且盈利 3 分, 亏损不得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的具体安全保证措施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有完整的应急救援预案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0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解决方案	1.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8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0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1. 文明施工保护机构健全, 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有完整的保证体系,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可行、具体保证措施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有完整的质量体系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可行的具体保证措施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0
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期	1. 设立专门的用户服务机构及热线, 对设备实行维护服务、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在满足响应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 质保期增加一年的得 1 分, 质保期增加二年得 2 分, 二年及以上的得 3 分;	5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得 1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0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对比各供应商人员情况, 包括人员配置、学历、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 人员综合情况优的, 得 5 分 人员综合情况良的, 得 3 分 人员综合情况情况较差的, 得 1 分	5
企业经营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注: 中标通知书、合同同时具备, 缺一项不得分。)	5

### 三、澄清有关问题

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

4、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四、比较和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 一、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详见附件1。

#### 4、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五、推荐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 六、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 在评标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标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标内容。
3.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组织机构、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 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标的一切内容。



## 附件 1:

##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巴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